

##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6年3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唐志华先生主持。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讨论并总结了2025年度全年的工作情况，形成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公司董事长唐志华先生报告的《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冯巧根、闫建来、张光杰分别就2025年度工作情况做了总结，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315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利润（母公司）为人民币 250,523,623.27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5,052,362.3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186,142,681.00 元，扣除 2025 年已分配 2024 年度现金红利 146,191,138.80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265,422,803.14 元。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 2025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10,141,893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3,042,567.90 元（含税），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714,198,650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数所致），注册资本变更为 714,198,650 元。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和转增股份总数量。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待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后，办理相应的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编制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6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9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含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十）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实际支付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及个人工作绩效，2025年度实际支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861.02万元。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的薪酬方案拟定如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基本薪酬标准按其所任职务核定，绩效薪酬与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实际领取的年度薪酬总额由基本薪酬及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绩效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实施。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相应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董事会决议中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地点、议题等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